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相关要求，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其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持续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6年8月15日获得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44H211000001），2016年8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7M1Q4U）。2018年12月6日，因增加注册资本，财务公司营业执照进行了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务公司上述《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由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法定代表人李国强，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新华联大厦4层西半层及地下一层B1-1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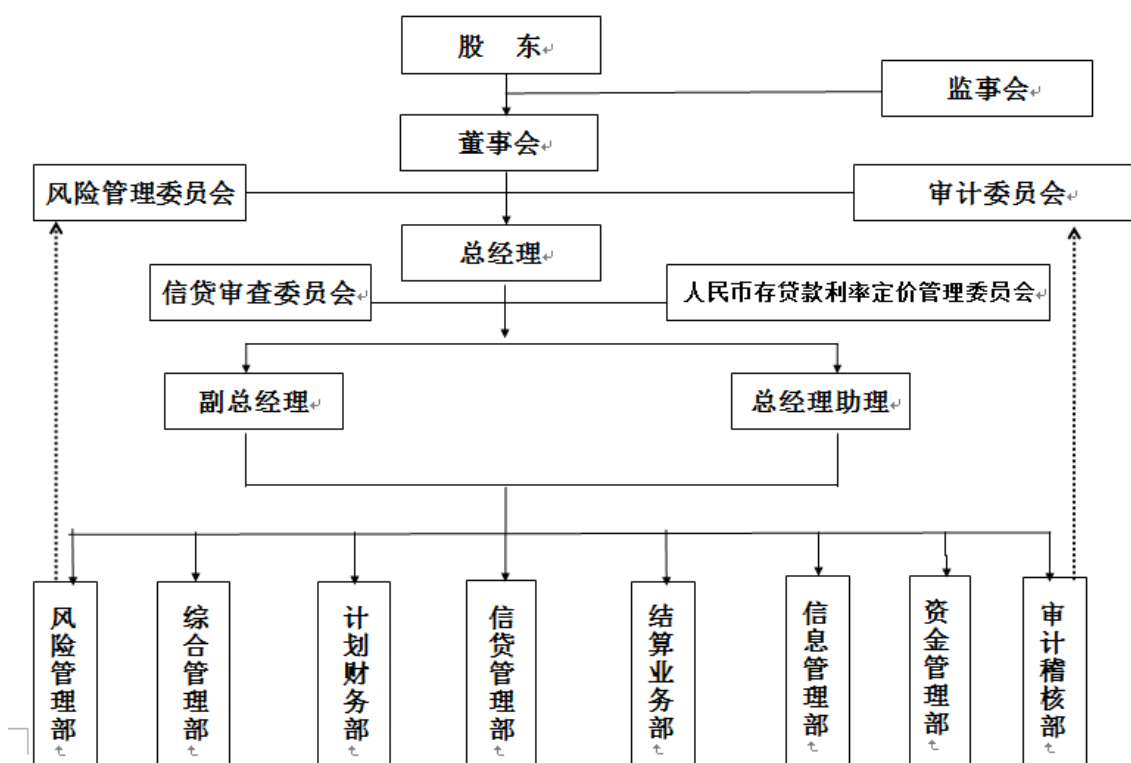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在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范围主要包括：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基本架构，覆盖所有管理层级和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原则，财务公司分设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按照前、中、后台分离的审慎原则，设立信贷管理部、资金管理部、结算业务部、风险管理部、信息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共8个部门。



（二）风险的评估与识别

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务公司在风险控制上符合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有关的制度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账户、存款、结算、核算等方面的业务制度，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了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坚持以监管合规为底线，不断健全内控机制、优化信贷业务流程、提升信贷管理能力，促进资产匹配更合理，切实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在实际业务中，财务公司以制度为指导，规范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坚持双人双查双签制度，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贷款三查”制度，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流程，保证信贷业务风险的全流程控制。

3.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调拨管理规定》、《资金头寸管理办法》和《资产负债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各项资金管理。建立了流动性风险动态监测管理机制，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总体平衡状况，把握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

4.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建立了包括《信息系统维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硬件设备与资源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信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处理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管理办法》《机房人员出入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内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规范了系统登录和业务处理等操作权限，保障系统安全性。通过搭建数据监控系统及容灾备份系统，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5.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制定了《审计稽核管理办法》和《审计稽核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和程序，并对具体内部控制的评价、审计档案的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审计稽核部门负责对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审计稽核中发现的内控薄弱环节以及由此导致的各类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规范了各项资金管理；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财务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正式营业，所有经营活动均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截至2020年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25,087.08万元，负债总额309,894.97万元，股东权益315,192.1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756.69万元，净利润585.52万元。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秉承“合规经营、稳健经营”理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稳步开展各项业务。财务公司分别在会计核算、结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资金管理、贷款管理、稽核业务、内部控制、信息管理系统等方面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的业务规章及风险防范制度，并建立了内控体系的定期完善机制，内部控制严格。

（三）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0年末，财务公司的各项监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具体如下：

编号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本报告期末指标
1	流动性比例	≥25%	92.98%
2	担保比例	≤100%	20.80%
3	资本充足率	≥10%	44.02%
4	不良资产率	≤4%	0.69%
5	不良贷款率	≤5%	0
6	资产损失充足率	≥100%	900.54%
7	贷款损失准备率	≥100%	∞
8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06%
9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	≤40%	0
10	长期投资比例	≤30%	0
11	拆入资金比例	≤100%	49.42%

注：上表由财务公司提供。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本公司作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核心下属公司，是财务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本公司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安全。

2020年度，本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开展新的存款存入业务和贷款发放业务。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118.64万元，贷款余额为5,000万元，均为以前年度所产生。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合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控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相减后，公司净欠财务公司836.62万元，风险可控。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